**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

**“卓越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2024级）

为适应国家在航空工程技术领域飞速发展的需要，航空学院根据国家“卓越计划”教育培养要求，面向国家航空航天战略需求和国际空天科技前沿，在飞行器设计与工程专业设置“卓越班”，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科学素养、大工程视野、工程实践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卓越工程师。为加强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培养机制**

**（一）考核条件**

“卓越班”学生按照“卓越计划”专业培养方案学习，实行学年考核制，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卓越班。考核合格的要求如下：

1.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 企业实习阶段，遵守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学习成绩优良，完成每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且每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

3.在第二至第三学年中，应至少参与1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校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项目须正常结题，或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级甲等及以上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三等次奖项及以上成绩，或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且排名在前2名。

**（二）退出机制**

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卓越班，或学生因客观原因可申请退出卓越班，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开学后一周内。退出卓越班的学生按飞设相应专业方向回普通班，已取得的学分均予认可。其中未完成原班级相应学习要求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制定补修计划，部分卓越班专设课程的学分成绩可替代专业课程的学分成绩，补修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三）评优评奖**

1.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卓越班”品学兼优学生赴国内外外交流学习和深造；

2. 三好学生评定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为25%，重点支持卓越班学生开展省级以上创新实践工程项目；

3. 第一阶段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实行计划单列，学年考核合格者有机会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20%、25%、30%；

4.“卓越班”学生应全部参加“企业项目式”实习，并设立企业项目式实习专项基金。

**（四） 实施导师制**

“卓越班”实行导师制。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卓越班”学员全部配备校内学术导师，负责指导每位学生的学习及辅导其参加有关学科竞赛和课外创新活动，引导其适时接触和参与科学研究等；工程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由学院联系配备校外企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相关实习实践环节，进入导师工程研究团队。

**第三条**

通过每学年考核并且符合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卓越计划”学生，毕业时将获得“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证书。

**第四条**

休学者可保留“卓越班”学生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涉及的其它未尽事宜，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